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0 年公開甄選法警簡章

壹、甄選職稱、職系、職等：

- 一、職稱：法警
- 二、職系：司法行政職系
- 三、職等：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

貳、辦公地點：臺灣南投地方法院（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9 號）

參、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具經銓敘部審定委任第三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並具備法警管理辦法第 9 條任用資格人員。
- 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及無限制調任之情事。

肆、錄取名額：擇優正取 2 名，備取 4 名(110 年 7 月 16 日以後出缺)，候補期間自公告甄選結果之翌日起 3 個月；甄選結果如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伍、甄選方式及計分標準：

- 一、第一階段：體能測驗
以心肺耐力測驗 1200 公尺跑走。體能測驗及格標準，男性應考人為 5 分 50 秒以內，女性應考人為 6 分 20 秒以內；未達標準者，不得參加口試。
- 二、第二階段(100%)：口試
口試成績不及格者(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算，70 分以上為及格)，不予錄取。

陸、報名時間、方式及地點：

- 一、時間、方式：自公告日起至 **110 年 3 月 22 日(星期一)** 止，備妥第柒點所列文件，採通訊方式報名，請以掛號郵寄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或應繳驗文件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報名。

- 二、地址：540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9 號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人事室，並於信封註明『應徵法警』字樣。聯絡電話：049-2242590 分機 1315 陳小姐。

- 三、簡章備索：請至下列網站下載甄選資料，網址分別為：

司法院網站徵人啟事 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

本院網站 <http://ntd.judicial.gov.tw/>

柒、報名時應驗證明文件：

- 一、報名表及證明文件影本以 A4 紙張列(影)印，並以迴紋針夾整齊，依序排列如下：

- (一) 報名表 1 份(請貼照片並詳填各欄人事資料及簽章)。
- (二) 公務人員履歷表 1 份(請張貼照片，簡要自述請書寫及簽章)。
- (三) 國民身分證正反、面影本 1 份(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)。
- (四)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 份。
- (五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- (六) 最近 1 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 1 份。
- (七)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、獎懲令影本。
- (八) 退役或免役證明影本(無免附)。
- (九)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附戶籍謄本。
- (十) 具身心障礙者請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
- 二、應繳證件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通知補正，恕不受理報名。

二、除合格實授之現職法警外，甄試人員應於甄試前至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，並於甄試當日繳交「體格檢查表」；未繳交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不得應試。

- 三、報名所附資料甄選後留存本院，未獲通知甄試或未錄取者，如需返還者，請附足額

回郵信封，本院將於甄選作業結束後寄回。

捌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：符合資格者將公告於司法院徵人啟事及本院網站。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當日應攜帶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雙證件以供查驗，未帶者不得參加甄試。

玖、甄選結果：公告於司法院之徵人啟事及本院網站，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。

拾、本次錄取人員依公告錄取順序遞補本院法警職缺，並函報臺灣高等法院向原服務機關辦理商調同意後，再調至本院服務；非現職人員參加甄選者，須函報銓敘部同意後，再公告錄取。